

四川农业大学文件

校远继发〔2019〕15号

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

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、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转发<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<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>的通知>的通知》(川学位〔2019〕11号)有关规定,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,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,加强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管理,切实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(包括成人教育、自考、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,以下简称为成教本科毕业生)学士学位授予质量,结合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实际情况,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一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统一领导，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。

第二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应贯彻择优授予的原则，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保证质量。

第三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对象

(一) 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。即经省级招生机构批准录入我校学习的成人教育本科毕业生。

(二) 自考本科毕业生。

(三) 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。即我校经教育部批准录入的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。

第四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应具备的条件

(一) 成教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，应在获得本科毕业证书的当年提出申请，最迟不得超过两年。

(二) 成人教育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，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。自考本科毕业生，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。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、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。

(三) 成教本科毕业生在取得学籍或考籍起，至申请学位前，学位外语成绩合格，考试语种为英语。主要途径有：

1. 参加所在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所在省（市、区）的省学位办组织的成教学位外语考试，且成绩合格或来四川省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位外语考试，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；

2. 参加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 (PETS3) 及以上级别笔试成绩合格者;
3. 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, 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者, 同时提供考点院校出具的成绩证明;
4. 参加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统一考试, 《大学英语 B》(非艺术类专业) 或《大学英语 C》(艺术类专业) 成绩 70 分及以上者;
5. 自考本科生参加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全国统考, 《英语 (二)》成绩 60 分及以上者;
6. 参加我校认可的其他具有同等水平的外语考试, 且成绩合格者。

学生参加上述除我校组织的学位外语以外的考试, 学习中心、教学站 (点) 须在学生成绩公布后 1 个月内将考试合格的学生成绩及有效成绩凭证报送学校。

(四) 毕业论文答辩成绩合格。

第五条 成人本科毕业生,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 不能申请学士学位:

- (一) 在读期间严重违反学术诚信的或触犯刑法受到处罚的;
- (二) 在读期间, 违反《四川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中有关条项, 曾受过记过 (含记过) 以上处分的且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未撤销的;
- (三) 学生参加第四条第三款所列考试, 有替考、作弊等考试违纪行为的;

(四)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的。

第六条 授予成教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程序如下：

本科毕业生向所在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递交个人申请材料；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按规定对毕业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的按要求报送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；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对各学习中心、教学站（点）上报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。

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审核情况，并报送拟授予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名单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程序审议通过者，授予学士学位。未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七条 学位授予是一项严肃工作，严禁任何人员在申请、审核过程中营私舞弊，弄虚作假。一经查出，即取消其申请学士学位资格；已获学位者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，撤销其学士学位。

第八条 本细则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细则》（校远继发〔2017〕2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。



四川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12 月 10 日印发